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201B室（新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ii)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iii)新世界中國房產有限公司；(iv)杜惠愷先生；(v) 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vi) Grand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vii)金寶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購於華美達物業有限公司、飛溢房產有限公司、富運盛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透過本身或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尚賢坊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之事項簽署一切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作出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先生  
謹啟

香港，2008年12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